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- 4、本公告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（1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（2）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9年5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，召开地点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平南路6号公司一号会议室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15:00至2019年5月16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李忠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8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344,568,56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8597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3,092,86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4.401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,475,69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4584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31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,575,695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3.469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其他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344,243,162股,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56%;反对107,000股,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1%;弃权218,400股,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34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31,250,295股,占参加表决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695%;反对107,000股,占参加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89%;弃权218,400股,占参加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17%。

2、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344,243,162股,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56%;反对107,000股,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1%;弃权218,400股,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34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31,250,295股,占参加表决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695%;反对107,000股,占参加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89%;弃权218,400股,占参加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17%。

3、《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344,243,162股,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56%;反对107,000股,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1%;弃权218,400股,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34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31,250,295股,占参加表决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695%;反对

107,000 股, 占参加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89%; 弃权 218,400 股, 占参加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17 %。

4、《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如下: 同意344,243,162股, 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56%; 反对 107,000 股, 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1 %; 弃权 218,400 股, 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34 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1,250,295股, 占参加表决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695 %; 反对 107,000 股, 占参加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89%; 弃权 218,400 股, 占参加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17 %。

5、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: 同意344,241,922股, 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52%; 反对 326,640 股, 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48 %; 弃权 0 股, 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1,249,055股, 占参加表决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655 %; 反对 326,640 股, 占参加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45%; 弃权 0 股, 占参加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%。

6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: 同意344,241,922股, 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52%; 反对 108,240股, 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4 %; 弃权 218,400 股, 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34 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1,249,055股, 占参加表决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655 %; 反对 108,240 股, 占参加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28%; 弃权218,400 股, 占参加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17 %。

7、《关于公司办理2019年度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: 同意344,241,922股, 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52%; 反对 108,240股, 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4 %;

弃权 218,400 股，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34 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249,055股，占参加表决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655 %；反对 108,240 股，占参加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28%；弃权218,400 股，占参加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17 %。

8、《关于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32,219,055股，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964%；反对 108,240股，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26 %；弃权 218,400 股，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11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249,055股，占参加表决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655 %；反对 108,240 股，占参加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28%；弃权218,400 股，占参加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17 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新余国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冠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、李忠、李国通和陈汉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领会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领会律师事务所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16日